時 間・ 五 + 七 年 四 月三 日 全星 期 上午 九時 0

三、出 席·•

地

點

本

部

會

議

室

Ö

周一蘷

幹純一

**塵** 毓 駿

馮 國 光

王

心

波

陳 承 鐘

都

喜

奎

部 裕 坤 請假

列席: 台北市政府四列席: 台灣省政府

陳茂

銑

李

昌

時

黄 永 信

五、主席••王心波

紀錄•••

國

學:

六宣讀本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議··
洽悉

七、報告事項••

一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六、二、 府 建 四 字 第 八六〇 = O 號 函 送 台 北縣 永 和 鎭 申 請 變 更 部 份 公

園及 綠 地 爲 道路 保留 地 案 業 經台灣省政府依 法核 定 並 飾台 北 縣政 府公布 實 施 報報

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9 本 部 經 以五七、三、廿、 台內 地 字第 二五三八六三 號 函 准予 備 案 特特

提出報告。

決議··
洽悉。

(二) 准 台灣省 政 府五六五十、 府 建 四字第 三八八 七 號 函 送台 北 縣 永 和 鎭 申 請 變 更 都 市

計劃 「公三」 部 份 保 留 地 爲 行 政 機 詞 保 留 地 案 9 業 經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法核 定 並 飭 台 北

縣 政 府 公布 實 施 . 5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j 本 部 經 以五七、三、廿、 台內 地字 第 五 六 四

四號函准予備案,特提出報告。

(三)准台 灣省 政府 五六、 +=; 六 府建 四 字第 九六三二五 號 函 送陽明山管理局申請 變 更石 牌

報請 都市 備 計 案 劃 等 道 由 路 到 及 綠 部 • 地 本 部經 案 • 以五 業 經 七、三、 台灣 廿、 省 政 台 府 內 依 地 法 字第二五 核 定 並 飭 陽 七一 明 六八、 山 管 號 理 函 局 准予 公 布 備 實 施 案 9 9

特提出報告。

決議·· 洽悉。

(29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 六 士 十三、 府建 20 字 第 九六五 六〇 號 函 爲苗 栗縣 申 請 補 行 核 定 苑 裡

鎭 都 市 計 劃 案 3 業經 台灣 省 政 府 依 法 核 定 並 飭 苗 栗 縣 政 府 公布 實 施 , 報 請 備 案

由 到 部 9 本 部 經 以五 七、三、 # 台內 地 字第 二五 七 九 20 八 號 函 准 予 備 案 9 特 提 出 報 告

決議··洽悉。

(五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六二六府建 74 字 第一〇 七二二 號函 送 台北縣 淡水 鎭 都 市 計 劃] 一案

業 經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法 核 定 並 飭 台 北 縣 政 府 公 布 籄 施 3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• 本 部 經

以 五 廿、 台 內 地 字 第 三五 八三 五二號 函 准予 備 案並 以 同 文號 將本 案 有 嗣 圖 件 檢

送各委員在案,特提出報告。

決議·· 洽悉。

(六) 准 台灣省 政 府 五六、二十二、府建四 字第 九九七八六號函 送台北縣內湖 鄕 西南 地 品 鄕

街

計劃 系 ,業經台 灣省 政府依法核定並節台北縣 政府公布實施 ,報 請循 案等 由到 有關 部

本 部 經 以五 = 计 台 內 地 字 第 二五 九 三五 七 號 函 准 備 案 並 以同 文號 將 本 案

決 議 洽 悉 0

圖

件

檢

送

各

委

員

在

案

3

特

提.

出

報

告

0

4 化准台 灣 省 政 府 五六 九、古、 府 建 四 字第 六 九 七00 號 函 送社 子 都 市計 書] 案 業 經 台 灣 省

政 府 依 法 核 定 並 飭 陽 明 山 管 理 局 公 布 實 施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經 以 五 t = 廿 台 內 地

五 九 七 號 函 准 予 備 案 並 以 同 文 號 將 本 案 有 開 圖 件 檢 送各 委員 在 案特 提 出

報 告 O

決議 洽 悉

八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 六 二 廿 八 府 建 74 字第  $\bigcirc$ **7**L \_\_\_ 九 \_\_\_ 號 函 送 台 北 縣 澳 底 都 市 計 劃 案

9 業 經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法 核 定 9 並 飭 台 北 縣 政 府 公 布 實 施 9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9 本 部

經 以 五 七、三、 廿、 台 內 地 字 第 五 九 四 四 20 號 函 准 予 備 案 並 以 同 文 號 將 本 案 有 嗣 圖 件

檢 送 各 委員 在 案 Ś 特 提 出 報 告 0

決 議 洽 悉 0

(九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(57) 3. 8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六 五三 號 函 送台 北 縣 樹 林 鎭 都 市 計 劃 案 業

經 台 灣 省政 府 依 法 核 定 並 飭 台北 縣 水 府 公 布 實 施 3 報 請 備 案等 由 到 部 9 本 部經 以 五

# 台內 地字第 二六 七一 六七號 函准 令備 案 並 以同 文號 將 有 嗣 圖 件 檢 送 各 委 員在

案,特提出 報告

0

決議·· 洽悉。

八討論決議事項··

准 台 一灣省 政 府 五六、古、 廿八、 府建 四字第 四 二九 號 函 爲 台 中 市 公 館 段  $\Xi$ 四 八

等地 號 內 東 林 大. 道 保 留 地 申 請 變更 爲 公 東 預 定 地 案 9 業 經 台 中 市 政 府 依 法 公 開 展

舅 Ξ 十天 並 無 任 何 公民 或 團 體 提 出 意 見 • 本 部 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, 並 經 台 灣省 建 設

廳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第 五 + 五次 會議 審 議通 過 在 案 9 檢 附 有 嗣 圖 件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

部,特提請討論o

決議· 照案通過 o

(二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 天 丰 ## 府 建 四 字 第 七三 20 號 函 爲 基 隆 市 政 府 申 請 變 更 該 市 祥

豐街 末段 計 蓟 路 綫 案 3 菜 經 基隆 市 政 府 依 法 公 開 展 覧三 + 天 9 並 無 任 何 公 因 或 團

體 提 出 意 見 • 太 部 亦 未接 獲 任 何 陳 情 9 並 經 台 灣 省 建 設 廳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第 五 +,

奏 會議 審 決 通 過在 案 3 檢 附 有 嗣 圖 件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特 提 請討 論

決議·· 照案通過。

P

(三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五七、一、廿七、 府工 都字 第五二六三 號 函爲修 正該 市 中 Ш 北路四 段暨 隧道

部 亦 未 寒 接 業 獲 經 任 台 何 陳 北市 倩 政 9 府 並 依法 經 台 公開 北 市 展覽三十 都 市 計 劃 天 委 員 並 會 **业無任何公民** 第 何公民 次 會 議 或 審 《團體提 決 通 過 出意 在 案 意 見 9 見 9 檢 太 附

有 關 圖 件 報 請 核定 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

(四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 +; 屯 府 建 四 字 第 九 九 九 八 \_\_\_\_ 號 函 爲 台 中 市 政 府 申 請 變 更 該 市 錦 村

段 九 九 l 號 地 內 都 市 計 劃 道 路 位 置 及 廢 止 貫 穿 私 立 新 民 商 職 校 舍 中 心 之 都 市 計

[畫 道 路 案 9 業 經 台 中 市 政 府 依 法 公 開 展 買三 + 天 •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惠 體 提 出 意 見

決 , 通 本 過在 部 亦 未 案 接 3 檢 獲 附 任 有 何 嗣 陳 圖 情 件 9 並 報 請 經 台 灣 定 等 省 由 建 設 廳 都 特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第 五 + 六 次會 議 審

核

到

部

3

提

請討

論・

決議 照 案 通 渦 0

(五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五 十二、十 丰 府 建四 字 第 七 八 八 八 號 函 爲 台 中 市 政 府 申 請 變 更 該 市 公

廿 五 保 留 地 之 部 份 爲 社 敎 機 嗣 用 地 案 9 業 經 台 中 市 政 府 依 法 公 開 展 舅 + 天

3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圍 體 提 出 意 見 9 本 部 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9 並 經 台 灣 省 建 設 廳 都 市

計劃 審 核 小 組 第 五 + 六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在 案 9 檢 附 有 詞 圖 件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部 9 特

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原原 則 通過 9 惟 於 建築 設計 時 應 注 意 餐保 留空 地 0

(六) 准 燦 由 建 劃審 第 9 現 到 設 以 廿 台 呈 部 廳 中 核 天 條 使 灣 訴 小 都 興 第 用 省 3 • 新 南 正 組 = 於 罄 市 政 款之 計 投 核 村 會 府 蠢 公開 縣 辦 畫]] 向 議 五七、二、 3 政 間 審 未 爲 紀 規 展 府 核 未 舅 定 錄 , 應 又 變 使 小 期 代 台 夫 更 接 組 用 間 爲 府 北 3 之 第 中 准 本 內 辦 市 建 興 監 部於 建 五 計 理 四 改 新 察 + 築 有 字第 都 制 村 六 用 院 公 許 後 市 都 開 次 本 地 長 計 省 年 0 市 會 可 劃 展 連 屬 計 見見 = 議 資 等 之 機 二九 畫[] 月 審 使 期 變 構 五 於 廿 決 批 用 漏 更 遷 法 通 八 後 來 四 9 人 0 不 曾 過 分 日 仍 本 中 號 合 監 在 請 接 別 案 函 興 台 案 提 經 維 據 新 爲 案 院 持 馬 出 村 中 3 由 調 檢 9 原 意 南 之 興 元 請 字 附 計 燦 見 投 需 新 第 査 有 劃 等 要 縣 村 明 園 等 詳 八 DU 政 都 , 見 圖 + 情 依 見 府 市 覆 六 件 照 計 五 建 依 0 等 號 報 案 人 設 法 都 畫]] 由 請 經 聯 逐 廳 市 機 公 等 名 據 核 台 開 都 計 嗣 部 馬 定 灣 陳 市 展 劃 用 等 元 省 情 計 法 3 地

決 議 先 將 監 察 院 附 送 之 馬 元 燦 等 呈 訴 書 抄 送 台 灣 省 政 府 査 明 答 復 7 連 同 遷 建 計 畫]]

併 報 部 後 再 試 0

特提

請

討

論

(円)

設 准 市 延 廳 座 長 台 都 及 灣 民 倪 市 省 加 計 寬 添 政 劃 財 府 審 向 案 五 核 台 t • <del>-</del> 小 業 灣 省 經 組 廿 第 政 新 = 五 府 竹 府 + 縣 提 建 六 出 政 四 次 府 字 建 會 第 議 依 議 意 法 審 見 公 八 開 決  $\bigcirc$ • 通 六 本 压 部 過 買 九 在 並 號 + 案 未 函 接 天 送 9 檢 獲 新 • 附 任 竹 於 會 公 市 何 陳 嗣 開 都 圖 情 展 市 件 買 計 • 報 並 期 劃] 請 經 間 第 核 台 七 內 定 號 灣 曾 等 省 有 道 由 建 該 路

(7) 關於台灣省政 議 討 論 决 議・・ 府前函 不 予 通過」 逐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尺度一 等 語 紀 錄 在 案 0 嗣 經 台灣 省 政府飭 案經提交本 據 新竹 會第 縣 政 六十八次會 府(56) *5*. *2*.

府 建 土 字第 四 九 四 號 呈以: 査 本案 奉令以 內 政 、部都 市 計劃 委員 會第 六 十八 次

會議 不 予 通 過 節 , 執 行 上 確 有 困難 9 茲檢 送 申 請 覆議 理由 書及原 案 全份乞 轉 內 政

由 部賜予 到 部 覆 曾當 議 又提 等情 交本 0 會第 台灣 七十 省 政 府以 四次 會議 該新 決議 竹縣 政 府所 暫 予保 星 各節 留 等語 尚 屬 實在 9 又紀 • 錄在卷 請 惠予 覆 特 議 等 再

提請討論・

決議 本 案 應請台 灣省 政府派 員 實地 勘測 g 並 一將勘 測結果 連同理由說明報 0

九、散會。